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25號

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蕭勝煌

訴訟代理人 黃俊堯

被告 林國師

林婉瑤

林欣怡

朱桂美

朱念安

許貴仁

許月娥

許月玲

楊許鳳英

鄭成

吳林綢

林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惟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代位繼承人許明聰分割之遺產及其起訴時客觀之交易價值如附表所示，依許明聰應繼分比例21分之1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30,981元（計

算式：57,350,604元 $\times$ 1/21=2,730,981元），扣除前已繳納23,37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

編號	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新臺幣/ 每平方公尺)	起訴時客觀 之交易價值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136	530	72,080元
2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242	530	128,260元
3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213	530	112,890元
4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184	530	97,520元
5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291	530	154,230元
6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616	530	326,480元
7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383	3100	1,187,300元
8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398	530	210,940元
9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	116	530	61,480元

	○○○段00地號			
10	新北市○○區○○段○ ○○○段00地號	160	530	84,800元
11	新北市○○區○○段○ ○○○段00地號	267	3100	827,700元
12	新北市○○區○○段○ ○○○段00地號	155	530	82,150元
13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421	530	753,130元
14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2609	530	1,382,770元
15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66162	530	35,065,860元
16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525	530	278,250元
17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78	530	4,134元
18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939	530	497,670元
19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452	530	239,560元
20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23156	530	12,272,680元
21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382	530	732,460元
22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2148	530	1,138,440元
23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1206	530	639,180元
24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1043	530	552,790元
25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795	530	421,350元
26	新北市○○區○○段○	50	530	26,500元

(續上頁)

01

	○○○段00000地號			
合計				57,350,604元